

孟村法院做细做实未成年人普法宣传 法雨润苗护成长

□ 尹美玉

近年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做深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努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近三年来,该院新收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参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数均逐年下降。

深化内外联动,凝聚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孟村法院主动融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大格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与检察院、教育局、司法

局、团委、妇联等单位密切配合,整合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促推县域“六大保护”格局的形成,携手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该院联合妇联等单位共同打造农村家庭教育指导站,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指导农村学生家长、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依法科学“带娃”。持续以社会观护基地为阵地,协同成员单位做好帮扶教育工作,全面帮助观护对象改过自新、重树学习生活信心,培养社会责任感,助力顺利回归社会,推动观护帮教效果显著提升。

强化调查研究,创新举措浇灌法治教育净土。孟村法院主

动了解家长、学校、学生普法需求,认真梳理意见和建议,及时更新宣讲内容,不断丰富普法进校园宣讲方式。做实“开学第一课”,增加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频次,努力让法治教育生动活泼、深入人心。搭建“法院一学校”沟通联络平台,以第三中学作为示范点,强化司法与教育的有效衔接,推动法治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打造“法雨春风法治进校园”法治教育品牌,四年来组织干警走遍全县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开展百余场普法宣讲活动,累计受教人数超过4万人。

优化宣讲队伍,激发活力厚

积在校学生成才沃土。孟村法院强化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邀请教育领域的人大代表为法治副校长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法治宣讲水平,使司法案例更好融入教学之中。该院探索法治副校长履职的新路径,持续完善履职制度、严格选派标准,充分激发法治副校长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法治副校长奖惩规则,将履职表现与绩效考核挂钩,科学合理设计授课内容,细化宣讲周期与频率,提升课程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高级法官带头进校园的引领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反响良好。

□ 王义铭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4年以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既“出得去”又“管得住”,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该院在辖区11个街道、乡镇司法所设置了检察官信箱。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时,检察官会为他们每个人发放《检察官联络卡》,方便社区矫正对象反映诉求,他们可以根据联络卡的提示内容进行填写,并将该卡投入检察官信箱。检察官信箱设置后,部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反映,赴外地生产经营审批时间长,有时业务紧急,容易错失商机。该院经调研了解,相较于一般社区矫正对象,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的次数多、时间长,其外出审批手续繁琐。

针对这种情况,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了《关于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请假假执行管理监督办法》,明确外出生产经营请假事由,优化外出请假批准程序,缩短准假审批时间,最大限度为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同时,他们还建立了“容缺审批+承诺”机制,对因突发情形需要立即前往外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通过微信、传真等方式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申请书,符合条件的可批准外出,在紧急情形消失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外出手续。

此外,该院与区司法局共同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监督台账,加大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期间的监管力度,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监管,必要时由区司法局商请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协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检察院。

高速交警走进客运企业 警示教育“面对面” 拉紧企业“安全弦”

本报讯 (高翔)为进一步加强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7日下午,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藁城大队、无极大队联合走进华宇客运公司,对40余名公路客运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筑牢客运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组织参会人员观看了“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因不系安全带、超员、疲劳驾驶而发生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民警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强化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定期开展针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坚决避免超载、超员、带病车,逾期未检验和已达报废标准车辆上路行驶,有效防范交通事故发生,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规范遵守交警部门的要求,要求客运车驾驶员严格遵纪守法,切实增强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提醒广大乘客一定系好安全带,携手共建文明交通环境。活动中,民警对客车驾驶们提出的相关问题,一一进行了耐心解答。

高效预警 精准防范 安全管理 省会新华宁安路公安派出所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本报讯 (隋铮)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宁安路派出所把保障校园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构建“高效预警+精准防范+安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校园安全工作质效,有力筑牢安全屏障。

宁安路派出所坚持“护学岗+高效预警”,施行“警+N”模式,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充分整合老师、保安、志愿者等资源,建立教育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模式。同时,该所在学校门前公布派出所联系方式、护学岗时间、监督电话等。

该所坚持“护学岗+精准防范”,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宣传,结合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围绕反电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工作重点,对在校师生开展宣讲活动,精准落实宣传防范措施。

宁安路派出所坚持“护学岗+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落实校内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力度,特别是指导和帮助辖区学校完善升级校园安全设施,实现“圈层防范、触圈预警、预警即处”。

容城县检察院干警法治宣讲进社区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本报讯 (徐永亮 李紫宣)为提高社区老年群体对传销活动的防范和警惕意识,帮助他们远离传销陷阱,保护财产安全,近日,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容东检察办公室干警走进容东社区老年驿站,以“法护雄安·防范传销”为主题,为社区老年群体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我们是正规经营的公司,开展的业务都是有政策在支持,加入我们稳赚不赔”“我们这个养老项目让你安享晚年,你的钱以后不仅会返还给你,你还可以在我们的养老院包吃包住……”“这些话是不是很有吸引力?这些话术都是传销活动用来骗人的说辞,凡是让你交钱、拉人的活动,大家一定要警惕。”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老年人群详细介绍传销的定义、类型、特点及危害,尤其强调了传销活动常见的欺骗话术和交钱加入、拉人赚钱的特征,帮助老年群体辨别传销行为,并叮嘱大家在面对利益诱惑时要保持警惕,避免掉入传销陷阱。

参与宣讲活动的老年朋友表示,通过这次宣讲,更加清晰地认识到了传销的危害,以后会在生活中保持警惕,不轻信不明的投资机会。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校园周边店面出售违禁药品”专项整治活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现场跟进监督。在走访校园周边商店、药店过程中,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核对台账等方式对销售止咳糖浆、“右美沙芬”等成瘾性药品情况进行检查,检察官向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强调加强药品管理,避免未成年人药物滥用。

谷红玉 董喆 摄

特邀调解员暖心调解 离婚双方和平分手

本报讯 (姬翼)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衡德法庭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赞赏。

原告与被告经人介绍认识,于2020年结婚并生育一子,因双方接触时间较短,彼此没有充分了解就仓促结婚,婚后未建立真挚的夫妻情感,经常产生矛盾。2024年,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为由到衡德法庭起诉离婚。

案件分流至衡德法庭特邀调解员手中。特邀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又联系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委会工作人员,约定好时间到村委会进行调解。特邀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深入交流,耐心倾

听他们的诉求,详细了解纠纷发生的具体经过及对家庭关系的影响,明确了矛盾的主要焦点和双方的核心诉求。

在充分掌握案件情况的基础上,特邀调解员在衡德法庭庭长的指导下,对矛盾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注重运用法律智慧和沟通技巧,引导双方坦诚交流、理性表达诉求,逐步消除了误解和隔阂。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离婚调解协议,一起家事矛盾在诉前得以成功化解。

这起离婚纠纷案件不是个案,而是法庭工作的日常。衡德法庭多元化解婚姻家庭矛盾,不断完善法官有效指导下的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工作机制,提高调解员的素质和能力水平,用法用心用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终本”案件不终止

深州法院刚柔并济终执结

本报讯 (车亚峰)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获得被执行人线索后迅速出击,经过刚柔并济的执行措施,执结一起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

贾某与孙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但孙某未按期履行,贾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孙某却玩起“人间蒸发”。因无法联系到孙某,且孙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近日,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贾某电话,称其在外地发现被执行人孙某行踪。

在确认被执行人孙某所在地后,执行团队干警火速集结前往,经过近两小时车程,赶到目的地。

被执行人孙某见到执行干警后,态度极其蛮横:“没钱!给不了!你们愿意咋办就咋办。”执行干警耐心向其释法析理,告知该案调解书已经生效以及其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孙某仍趾高气扬,毫无履行义务的意愿。执行干警果断对其采取拘传措施,准备将其带回法院。被执行人孙某见状当

即打电话开始凑钱:“等一等!钱马上就凑到!”

执行干警不再给其拖延的机会,果断开车返回法院。被执行人孙某在焦急中拨通一个又一个电话。在车子驶离被执行人不到20分钟时间,孙某凑齐了全部案款。

执行干警迅速完善相关手续,并随即将案款发放给了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终本案件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得到了维护。

借鉴类案 悉心调解

特邀调解员为务工人员追回赔偿款

本报讯 (胡思原)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赔偿款的即时履行让受伤老人得解燃眉之急的同时,维护了企业的行业口碑,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2024年4月,某水泥制品公司的混凝土泵车在一小区施工过程中,前臂突然脱落,将在该工地临时务工的薛某砸伤,导致薛某全身多处骨折,住院治疗两月有余。事故发生后,某水泥制品公司及时垫付了医疗费,但双方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薛某诉至法院,要求某水泥制品公司及雇主郑某承担赔偿责任。

为有效化解纠纷,在征得三方同意后,涞水法院立案庭将该案移送至诉前调解中心,由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杨秋芬主持调解。在充分了解案情后,特邀调解员认真审阅了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事故经过、伤害程度及赔偿要求等进行了全面梳理。

经过多次与三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特邀调解员发现三方主要争议焦点是薛某的伤残等级和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如何确定。这些数据对专业鉴定有较大依赖性,但鉴定就意味着需要支付鉴定费用并有较长等待时间。为了帮助三方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减少诉累,特邀调解员与近期办理过类似民

事案件法官多次沟通,充分借鉴类案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整理出案件中受害方具体伤情、住院时间、伤残等级、赔偿金额等关键信息。

掌握详细情况后,特邀调解员与双方代理律师进行面对面调解,通过横向对比、共同计算的方式,引导双方理性表达意见,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一步步弥合双方对赔偿金额的争议差距。经过反复沟通,在综合权衡薛某实际年龄、受伤及恢复情况、赔偿款履行时间等因素后,三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水泥制品公司一次性赔偿薛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元,雇主郑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签订后,特邀调解员及时跟进执行情况。近日,特邀调解员及诉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陪同某水泥制品公司代理人一同前往薛某家中,将18万元赔偿款交到了薛某手中。薛某捧着到手的赔偿款,向特邀调解员连连道谢,某水泥制品公司代理人也对特邀调解员认真负责的精神表示了赞扬与肯定。

该案的成功调解,只是涞水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的一个缩影。涞水法院持续推进“如我在诉”理念,加强调解工作、完善调解机制、优化调解流程,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